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  
之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股份拆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附註1)	贊成(附註2)		反對(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	1,211,189,464	100.00	0	0.00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經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是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4,907,214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份規定其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股份拆細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生效後，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就調整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調整如下：

	緊接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生效前		緊隨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生效後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 每股面值 0.002港元	行使價每股 股份0.002港元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 每股面值 0.0002港元	行使價每股 股份0.0002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3,500,000	0.335港元	735,000,000	0.0335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並書面確認，上述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作出。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張明先生(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胡登而女士及任海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譚喜臨先生及吳梓堅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